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减少 33 人。注册会计师中，2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天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仅南大环境一家。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及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

员听取了天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 3 月 25 日